**《关于调整温州市鹿城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》**

**的起草说明**

 **一、出台政策的背景**

**近年来，物价上涨，人力资源成本提高、幼儿园办园条件及办园环境亟待改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，公办幼儿园运行成本大幅增加，原收费标准无法满足幼儿园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。尤其幼儿园招聘教师待遇偏低、社会保障不完善等问题，使得教师队伍不稳定，优秀教师留不住。为改善办园条件，稳定幼儿园教师队伍，保障鹿城区学前教育健康发展。**

**二、主要依据：《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、《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授予温州市辖区人民政府部分定价权限的通告》（浙价法〔2018〕86号）。**

**三、调整的主要内容**

**1、**调整后的各等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

一级：城区：970元/生·月，乡镇：900元/生·月；

二级：城区：870元/生·月，乡镇：800元/生·月；

三级：城区：690元/生·月，乡镇：600元/生·月；

新办园区（含预二级）：800元/生·月。

2、3周岁以下婴幼儿日托班保教费标准，可在新标准基础上上浮，最高不超过30%。

3、一、二、三级幼儿园自2021年秋季起执行新标准；新办园区（含预二级）幼儿园2022年秋季起执行新标准。

 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 2021年7月13日